

证券代码：836419

证券简称：万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24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暨触发终止条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0月17日，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一、 股份回购情况

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4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0898股，使用资金总额2001443.8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一）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和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

（二）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

- 1、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的情形：
 1.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；
 2.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；
 3.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；
 4. 资金使用完毕；
 5. 其他终止条件。

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，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，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。

2、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终止回购条件，2023 年 11 月 28 日为触发日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暨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

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始，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结束，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1.01%，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08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，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21.01%，最高成交价为 8.9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7.3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1443.8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8.04%。

4、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原因是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，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价，触发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，公司决议终止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的规定，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

3、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